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部、处、中心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2022年6月2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触电、机械伤害、特种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源事故、生物安全事故、实验室废弃物处理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的实验室是指中央民族大学各院系、部处、中心、研究所、研究中心、教学中心、实训中心等设置的实验室。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破坏，对社会公共安全和秩序带来危害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应急处置是指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本预案所称的调查处理是指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等进行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本预案所称的应急演练是指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的模拟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活动。

本预案所称的宣传教育是指通过各种形式，向师生员工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所称的监督检查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本预案所称的奖惩是指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修订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学校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是指学校各部门、各实验室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生效是指本预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办公室。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地点为中央民族大学。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负责人为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监督人为学校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记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保存。

本预案所称的预案实施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技术力量储备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应急救援人员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采取有效人员避险措施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以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和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各级各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五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安全保卫部(处)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教务处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

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进行自救，并迅速向本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优先保障人员安全，防止事故扩大。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开展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积极
参与，
意识和要

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全体教师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安全自救，并迅速向本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全体教师对本人所管理的学生要强化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实行安全考核准入，确保安全。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十条 教学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

（二）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

置工作领导小组。特别紧急时情况可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情等情况分别拨打相应急救电话。

2. 事件类型、危险源及人员救治与伤亡情况;

3.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4. 报警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校内报警救护电话: 3922120 (校医务室)、3922110 (安全保卫部(处))、3922066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校外报警救护电话: 120 (急救)、119 (火警)。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主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总体要求

(一) 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灭火、切断电源、堵塞漏洞、防止液体等)事件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四）保护重要财产。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妥当方式保护贵重仪器设备和实验数据，减少事故损失。

（五）做好现场处置。在事故现场应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包括：

（一）明确火灾类型。实验室火灾类型多样，应根据火灾类型选择灭火剂。例如：图书、档案的火灾，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灭火；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灭火。

（二）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害发生。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且紧急撤离的情况，应及早疏散，疏散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三）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根据火势情况立即向学校安全

保卫部（处）或消防部门报警，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四）若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如有未到人员应尽快确认其所在位置。

第十四条 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若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不能及时切断电源时，应用干燥的绝缘物挑开电线，或用干燥的木棒、木棍等物将触电者挑开。

（二）对于触电情况较为严重的，切断电源后，应立即通知学校医务室进行处置，并将触电者送往医院救治。

（三）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后，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休克，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拨打急救电话请求支援。

第十五条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接触

1. 强碱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2%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然后再用水冲洗。若溅入眼内，用硼酸溶液冲洗。

2. 强酸腐蚀。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用大量水冲洗，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冲洗，再用水冲洗。

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患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 1 体积三氯生混合液冲洗。

2. 2.1 化学灼伤的急救处理

2.2.1.1 强酸灼伤。强酸灼伤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2.2.1.2 强碱灼伤。强碱灼伤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2.2.1.3 有机溶剂灼伤。有机溶剂灼伤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2.2.1.4 氧化剂灼伤。氧化剂灼伤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2.2.1.5 还原剂灼伤。还原剂灼伤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2.2.1.6 毒物灼伤。毒物灼伤皮肤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2.2.1.7 其他灼伤。

2.2.1.8 其他灼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冲洗时应用流动水，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冲洗时不要用力揉搓，以免加重损伤。

1.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切断电源，救援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现场，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2.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落实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第十

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2. 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

（1）吊物失控应急处置

当吊物失控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当吊物失控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2）起重设备发生故障应急处置

当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当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当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当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当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当起重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指挥人员应立即发出危险警报，并迅速将吊钩或吊物放下，同时发出紧急停车信号，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3）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立即切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段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

(二) 在受伤人员得到可靠救治后，应在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防止其他人员误入后造成伤害。

第二十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特点，应制定相应的

应急处置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口罩等，防止二次伤害。应急处置人员应接受过专门的安全培训，了解实验室的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过程中，应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和消毒，防止污染扩散。

应急处置人员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其次才是财产和设备的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报告事故进展。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记录，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处理情况等。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尊重受害者的隐私权，不得随意泄露受害者的个人信息。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應急結束

事件現場得以控制，並消除可能導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隱患後，應按級發布應急結束指令。

第五章 事故應急處置保障

第二十三條 應急制度保障

教學單位根據專業特點和實驗性質要求制定各類安全事故突發應急處置預案，也可根據需要聘請專業機構制訂，並結合實際不斷完善。

第二十四條 應急人員保障

明確各教學單位實驗室安全事故突發應急處理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聯繫方式，各實驗室門牌應公示安全責任人的名單以及聯繫方式。

第二十五條 應急物資保障

學校和教學單位建立處置實驗室安全事故的物資儲備，保障妥善處置實驗室事故的物資充足。特殊應急物資應有專人保管，保證物資、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第六章 事故應急處置演練

第二十六條 建立事故應急處置演練制度。教學單位應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現場和模擬演練方式，每年開展至少一次應急處置演練，演練應注重聯動性，形式多樣，達到高效率和應急演練。

第二十七條 應急應付易傷物品，包括化學品、三瓶、電瓶、

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教学单位应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流程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学单位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联合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安全事故性质、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以及后果影

程度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制度体系，强化